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 BÉIS, LLC

收購事項

於 2026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與 Beis 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成員權益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在受若干調整的規限下，按照該協議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代價 178.5 百萬美元自賣方購買所收購權益（佔 Beis 在外成員權益的 85%）。

Beis 擁有由演員兼企業家 Shay Mitchell 女士於 2018 年創立，並由 Beach House Group 培育的領先生活時尚及旅遊品牌 BÉIS, LLC（「BÉIS」）。

以收購事項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為前提，目前預期收購事項將於 2026 年第四季度成交。

於成交時，買方及 Home Beis 將分別擁有 Beis 85%及 15%的權益，而 Beis 亦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將於成交時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營運協議的條款，在成交滿三週年後的任何時候，其中一名保留本身於 Beis 現有約半數成員權益的賣方（即由 Shay Mitchell 女士所擁有的 Home Beis）有權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 Beis 自 Home Beis 購買滾存單位（佔 Beis 在外成員權益的 15%），而 Beis 亦有權行使認購期權，以要求 Home Beis 向 Beis 出售滾存單位。

收購事項將擴展本集團的旅遊及生活時尚產品組合，同時強化其數碼能力，以及鞏固其在北美洲的增長態勢。於成交後，BÉIS 將繼續作為本集團品牌組合內的獨立品牌營運，並繼續由 BÉIS 行政總裁 Adeela Hussain Johnson 女士及 BÉIS 的現有優秀管理團隊所領導。Shay Mitchell 女士將於成交後繼續以創辦人兼創意及設計總監的身份引領品牌的長遠創意及產品發展方向。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是否行使認沽期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於授出認沽期權時，收購事項將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一樣而進行分類。由於是否行使認購期權乃由本公司酌情決

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1)條，於授出認購期權時，僅會就收購事項分類之目的而計及溢價（數值為零）。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基於本公司目前對下文「*成員權益購買協議 — 代價*」所述調整後最終購買價上限的估算並假設認沽期權已獲行使）超過 5%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成員權益購買協議中載列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 2026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與 Beis 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成員權益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按照該協議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代價 178.5 百萬美元自賣方購買所收購權益（佔 Beis 在外成員權益的 85%）。

根據將於成交時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營運協議的條款，在成交滿三週年後的任何時候，其中一名保留本身於 Beis 現有約半數成員權益的賣方（即 Home Beis）有權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 Beis 自 Home Beis 購買滾存單位（佔 Beis 在外成員權益的 15%），而 Beis 亦有權行使認購期權，以要求 Home Beis 向 Beis 出售滾存單位。

成員權益購買協議

成員權益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成員權益購買協議由各方於 2026 年 8 月 12 日訂立。

訂約方

- (i) Beis；
- (ii) 買方（作為 Beis 中所收購權益的買方）；
- (iii) 賣方（作為 Beis 中所收購權益的賣方）；及
- (iv) Beach House Group（僅以其作為賣方代表的身份）。

盡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eis、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標的

根據成員權益購買協議，買方已同意自賣方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所收購權益（佔 Beis 在外成員權益的 85%）。

代價

按無現金及無債務基準計算，收購事項相當於 Beis 企業價值總額約 210 百萬美元。收購事項的代價為 178.5 百萬美元，可就 Beis 根據經商定會計原則對現金、債務及淨營運資金的金額（按賣方於緊接

成交前一日計算所得）進行調整（有關調整簡稱「**成交調整**」）以及就滾存單位進行調整。成交調整將根據買方於成交後 90 個曆日內計算所得的數據進行調整（有關調整簡稱「**成交後調整**」，而經成交後調整後最終釐定的收購事項代價簡稱「**最終購買價**」）。

經作出成交調整及對滾存單位作出調整後的收購事項代價（「**初始購買價**」）將於成交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按賣方可能作出的指示支付）。於最終購買價釐定後，初始購買價與最終購買價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由買方或賣方支付或收取（視情況而定）。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 Beis 的企業估值釐定，並將由本集團以手頭現金及其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可用額度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買方完成收購事項的責任須待若干慣常成交條件於成交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方告作實，包括：

- 賣方及 Beis 作出的陳述及保證（若干基本陳述除外）於成交日期屬真實無誤，惟未曾對 Beis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除外，而且賣方及 Beis 作出的基本陳述及保證於成交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無誤；
- 賣方及 Beis 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成員權益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
- 自成員權益購買協議日期以來，Beis 的業務並未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法律並不禁止完成收購事項；
- 政府當局概未採取任何懸而未決或威脅提起的行動，會妨礙完成收購事項的或會對買方經營所收購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1974 年美國《Hart-Scott-Rodino 反壟斷改進法》（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項下的等待期已屆滿或終止，並且不存在任何會禁止完成收購事項的法律或政府命令。

賣方及 Beis 完成收購事項的責任須待下述條件於成交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方告作實：

- 買方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成交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無誤，惟未曾且合理預期不會對買方完成成員權益購買協議中預期進行的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除外；
- 買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成員權益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
- 法律並不禁止完成收購事項；
- 政府當局概未採取任何會妨礙完成收購事項的行動；及
- 1974 年美國《Hart-Scott-Rodino 反壟斷改進法》項下的等待期已屆滿或終止，並且不存在任何會禁止完成收購事項的法律或政府命令。

終止權

各方有權在（其中包括）下述情況下終止成員權益購買協議：

- 經買方與賣方代表一致書面同意終止；
- 倘收購事項並未於成員權益購買協議日期後四個月之日或之前（該期間可予以延長，以待 1974 年美國《Hart-Scott-Rodino 反壟斷改進法》項下的等待期屆滿或終止）成交，買方或賣方代表可予終止；
- 倘有任何最終不可上訴的政府命令永久禁制、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成交，或致使完成成交屬於違法，買方或賣方代表可予終止；

- 倘 Beis 或賣方嚴重違反成員權益購買協議項下的任何契諾、協議、陳述或保證，且上述違反未能及時加以糾正，買方可予終止；或
- 倘買方嚴重違反成員權益購買協議項下的任何契諾、協議、陳述或保證，且上述違反未能及時加以糾正，賣方代表可予終止。

成交

以收購事項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為前提，目前預期收購事項將於 2026 年第四季度成交。

於成交時，買方及 Home Beis 將分別擁有 Beis 85%及 15%的權益，而 Beis 亦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與認購期權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營運協議的條款，在成交滿三週年後的任何時候：

- Home Beis 有權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 Beis 分不超過兩期自 Home Beis 購買滾存單位（佔 Beis 在外成員權益的 15%）；及
- Beis 亦有權行使認購期權，以要求 Home Beis 向 Beis 出售所有滾存單位。

Beis 因任何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獲行使而自 Home Beis 收購滾存單位所應付的價格，將根據 Beis 作出的可變貢獻倍數而釐定，前述的可變貢獻乃指於截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的行使通知送達日期前 Beis 最近結束財政季度最後一日止連續四個財政季度期間，Beis 銷售產品所得銷售淨額扣減上述銷售淨額應佔的若干成本及開支。僅作說明之用並假設在成交後 Beis 的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在 Beis 因任何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獲行使而自 Home Beis 收購滾存單位完成後，買方於 Beis 的成員權益將由 85%增加至 100%。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 1910 年，是全球時尚箱包行業的翹楚，並且是全球最著名、規模最大的行李箱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以及旅遊配件，旗下品牌主要包括新秀麗®、Tumi®、American Tourister®、Gregory®、High Sierra®、Lipault®及 Hartmann®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Beach House Group 為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品牌培育、投資及長期策略性發展。The Beach House Group 從事美容、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品牌培育工作，涉及的專業領域涵蓋品牌及產品開發，乃至設計、牌照許可、採購，以及包括零售與直接面向消費者在內的全渠道銷售等方面。Home Beis 為一家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Home Beis 由 Shay Mitchell 女士所擁有。

Shay Mitchell 女士為 Beis 的創辦人兼首席創意總監。

Adeela Hussain Johnson 女士為 Beis 的行政總裁。

Elizabeth Ann Money 女士為 Beis 的高級品牌及創意副總裁。

Beis

Beis 為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由演員兼企業家 Shay Mitchell 女士於 2018 年創立的領先生活時尚及旅遊品牌 BÉIS。

Beis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銷售淨額為 209.8 百萬美元。

Beis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稅前淨利潤	25.5	17.1
除稅後淨利潤	25.0	16.7

Beis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37.8 百萬美元。

附註：上述財務數據是以 Beis 根據美國 GAAP 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依據，而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則根據 IFRS 呈報。本公司相信，根據美國 GAAP 呈報的財務數據與若根據 IFRS 而呈報的該等財務數據兩者之間並不存在重大差異。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

BÉIS 是數碼原生的生活時尚及旅遊品牌，提供獨具特色的行李箱及生活時尚箱包產品，卓越的消費者互動體驗，以及成熟的數碼營銷及電子商貿生態系統。借助社交媒體、與創作人士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及訂立策略性品牌合作，BÉIS 已建立起忠實的客戶群，於社交媒體 Instagram 及 TikTok 分別坐擁 140 萬以上及逾 61.9 萬的追蹤人數。收購事項將擴展本集團的旅遊及生活時尚產品組合，同時強化其數碼能力，以及鞏固其在北美洲的增長態勢。

BÉIS 將擴大本集團在較年輕、以女性為主的消費者中的覆蓋範圍，並將加大其於增長較快的生活時尚箱包類別的業務比重，該類別目前約佔 BÉIS 銷售淨額約 50%。此品牌一直錄得快速且具盈利能力的增長，於 2025 年錄得約 210 百萬美元銷售淨額及具吸引力的利潤率，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銷售淨額增長狀況。本集團預期將善用其全球分銷網絡、產品創新能力、採購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物流平台，將 BÉIS 品牌推介予新消費者。預期收購事項於成交時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甚微，而隨着 BÉIS 持續增長並受惠於本集團的全球規模及營運平台，將有機會逐步實現營運效益。

於成交後，BÉIS 將繼續作為本集團品牌組合內的獨立品牌營運，並繼續由 BÉIS 行政總裁 Adeela Hussain Johnson 女士及 BÉIS 的現有優秀管理團隊所領導。Shay Mitchell 女士將於成交後繼續以創辦人兼創意及設計總監的身份引領品牌的長遠創意及產品發展方向。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員權益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是否行使認沽期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於授出認沽期權時，收購事項將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一樣而進行分類。由於是否行使認購期權乃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1)條，於授出認購期權時，僅會就收購事項分類之目的而計及溢價（數值為零）。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基於本公司目前對上文「*成員權益購買協議 — 代價*」所述調整後最終購買價上限的估算並假設認沽期權已獲行使）超過 5%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成員權益購買協議中載列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成員權益購買協議收購所收購權益；
「所收購權益」	指	在 Beis 的所有在外成員權益（滾存單位除外）；
「經修訂及重述營運協議」	指	Beis、買方與 Home Beis 將於成交時訂立的 Beis 的經修訂及重述營運協議；
「Beach House Group」	指	Beach House Group Sales, LLC，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Beis」	指	Beis, LLC，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認購期權」	指	經修訂及重述營運協議項下可由買方行使以要求 Home Beis 向 Beis 出售滾存單位的認購期權；
「成交」	指	根據成員權益購買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新秀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購買價」	指	具有本公告「 <i>成員權益購買協議 — 代價</i> 」中界定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成交起包括但不限於 Beis）的統稱；
「Home Beis」	指	Home Beis, Inc.，一家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IFRS」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初始購買價」	指	具有本公告「 <i>成員權益購買協議 — 代價</i> 」中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權益購買協議」	指	買方、Beis、賣方及 Beach House Group（僅以其作為賣方代表的身份）就收購事項於 2026 年 8 月 12 日訂立的成員權益購買協議；
「成交後調整」	指	具有本公告「 <i>成員權益購買協議 — 代價</i> 」中界定的涵義；
「買方」	指	Samsonite LLC，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	指	經修訂及重述營運協議項下可由 Home Beis 行使以要求 Beis 自 Home Beis 購買滾存單位的認沽期權；
「滾存單位」	指	Home Beis 於成員權益購買協議日期所持 Beis 成員權益約 50%；
「賣方」	指	Beach House Group、Home Beis、Adeela Hussain Johnson 女士及 Elizabeth Ann Money 女士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GAAP」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Jerome Squire Griffith

美國馬薩諸塞州曼斯菲爾德，2026 年 8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Jerome Squire Griffith*、*Glenn Robert Richter*、*Sameer Suneja* 及 *Deborah Maria Thomas*。